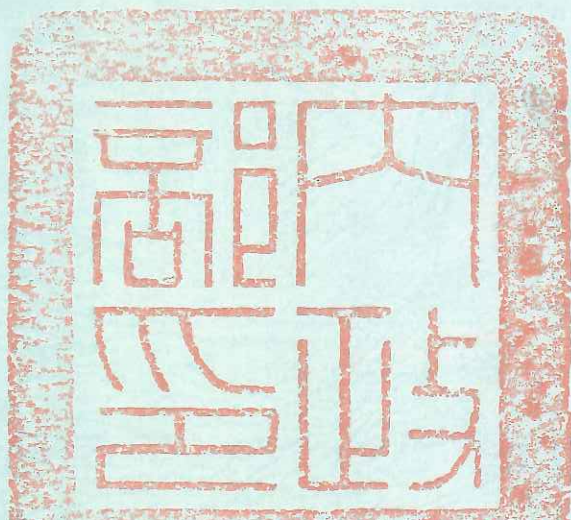


五>>8/5



虎尾溪田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河道整理)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虎尾溪田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河道整理)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 0-0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8500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虎尾溪田頭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河道整理)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小東段 0-0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8500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用地範圍屬都市土地，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溪出口銜接虎尾溪匯流處，為配合虎尾溪水道治理計畫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治等作業，需改變本堤段現有虎尾溪深槽流路並辦理河道整理作業，為維護河防安全需要，確有辦理本案堤段河道整理工程之需要。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虎尾溪規劃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達成虎尾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遭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所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就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遭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暨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3 年 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0720 號函。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溪出口銜接虎尾溪匯流處，為配合虎尾溪水道治理計畫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治等作業，需改變本堤段現有虎尾溪深槽流路並辦理河道整理作業，為維護河防安全需要，確有辦理本案堤段河道整理工程之需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虎尾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虎尾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堤防預定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上游鄰近雲林溪銜接虎尾溪匯流處，且本工程係屬虎尾溪左岸堤段，其右岸堤段(虎尾溪平和段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業已完工，本堤段形同虎尾溪河防重大缺口，地方期盼儘速施設堤防並辦理河道整理等作業，俾利水流宣洩及避免沿岸土地流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12 筆，面積 0.8500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150 人，年齡結構：40~70 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1200 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亦可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淹水災害損失，有助於提昇該地區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周圍大部分以農業為生，少部分至附近工廠謀生，弱勢族群為老農民，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洪氾損害，並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出入，可促進經濟蓬勃發展，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工程施工時所產生之噪音及廢氣均在標準範圍內，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增加民眾在本地區置產之意願，降低人口外流機率，且因其土地利用率高，導致其相關產業經濟活絡，因而提高相關產業經濟產值，提高政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6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徵收後雖因其農業耕作面積減少，惟本工程完工後提昇防洪安全，並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3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之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之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3. 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之改變：

本工程計畫完工後，可提昇本地區防洪安全，相對地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且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並可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其堤後地區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情形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為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工程所需土地屬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施設堤防並辦理河道整理作業，確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使用，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上游鄰近雲林溪銜接虎尾溪匯流處，且本工程係屬虎尾溪左岸堤段，其右岸堤段(虎尾溪平和段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業已完工，本堤段形同虎尾溪河防重大缺口，地方期盼儘速施設堤防並辦理河道整理等作業，俾利水流宣洩及避免沿岸土地流失。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虎尾溪規劃5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達成虎尾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遭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所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就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遭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案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土地範圍內種植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接虎尾溪(河道及雜草)

西：接虎尾溪(竹類作物及河道)

北：臨虎尾溪(河道及雜草)

南：臨堤防(田頭堤防)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后附雲林縣政府103年3月26日府文資字第1037402677號函影本)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102年11月5日、102年12月2日將舉辦第1次、第2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102年11月15日、102年12月17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兩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2年11月28日及102年12月31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102年12月17日第2次公聽會針對102年11月15日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

經濟部水利署
核對

理，詳如后附 102 年 12 月 31 日水五工字第 10201165520 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3 年 3 月 31 日水五產字第 103180101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張○○、李○○等人於會中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均作成書面意見書，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會議中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協議通知單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 (五) 價購協議辦理情形：

1. 本案經張○○、張○○、張○○、張○○等 4 人提出價購協議同意書，惟因恪於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該等土地所有權人未取得其所有土地所有人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排除該等所有權人以外持分人之優先購買權，故其協議價購未能成立，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2. 本案張○○提出價購協議同意書，惟經核其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事項)依雲林地方法院 89 年雲院任民執全壬決字第 89 之 722 號函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於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所訂期限內辦理前開法院假扣押查封登記塗銷手續，故其協議價購未能成立，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河道整理，以保護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本(103)年度係以先期作業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其工程施工預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開工，104 年 12 月底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7,065,00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7,055,000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0,0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準備金額總數 9,310,80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7,065,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 103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3-B-01010-002-013)預算(詳如附件十三)

(三) 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經雲林縣政府 103 年 7 月 7 日府地價二字第 1035710894 號函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憑辦在案(詳如第 135 頁)，其變動幅度為 100.27%，其徵收補償市價經以變動幅度計算後所需地價補償費為 7,055,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收土地清冊。
- 十、徵收土地改良清冊。
- 十一、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二、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表人：署長 楊偉甫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日

